

通用采购条款及条件

1. 总则-适用范围

- (1) 本《通用采购条款及条件》适用于 AKG 集团以下德国/中国公司（在下文中单称或合称“AKG”）的所有订单：
 - Autokühler GmbH & Co. KG, 霍夫盖斯马尔,
 - Autokühler GmbH & Co. KG, 阿彭魏埃尔,
 - AKG Thermotechnik International GmbH & Co. KG, 霍夫盖斯马尔,
 - AKG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霍夫盖斯马尔,
 - AKG Pietzcker KG, 霍夫盖斯马尔,
 - Dirk Pietzcker KG, 霍夫盖斯马尔,
 - AKG Thermotechnik GmbH & Co. KG, 霍夫盖斯马尔,
 - AKG Thermotechnik GmbH & Co. KG, 乌斯拉尔,
 - AKG Thermotechnik GmbH & Co. KG, 多特蒙德,
 - AKG Thermal systems Taicang Co.,Ltd. 太仓, 中国
- (2) 本《采购条款及条件》具有排他适用效力。AKG 不承认供应商一方提出的抵触或偏离本《采购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条件, 除非其效力得到 AKG 明确书面批准。本《采购条款及条件》亦适用于 AKG 明知供应商一方存在抵触或偏离本《采购条款及条件》的条件, 但依然毫无保留地接受供应商交付的情况。
- (3) AKG 与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达成的所有约定, 应以书面形式载入相关合同。
- (4) 本《采购条款及条件》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法律法规。
- (5) 本《采购条款及条件》亦适用于与供应商的所有未来交易。

2. 订单-订单确认书

- (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接受订单, 确认书应自下单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送达 AKG。
- (2) 如果供应商的订单确认书与 AKG 下达的订单内容存在差异, 则 AKG 仅在书面同意相关差异的情况下受其约束。AKG 接受交付或服务并付款, 不表示该项同意。
- (3) 对订单的修订或增补须经 AKG 采购部书面确认, 方为有效。
- (4) AKG 保留对其提供的插图、图纸、计算及其他文件的所有权及版权; 未经 AKG 明确书面批准,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该等信息仅可由供应商用于依照 AKG 订单进行生产, 且应在订单完成后主动返还 AKG 而无需另行提醒。该等信息应严格对外保密; 就此而言, 应额外适用第 9 条第 5 段规定。供应商对其下级供应商的行为承担责任。

3. 价格-支付条款

- (1) 订单规定的价格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另有相反书面约定, 价格应为订单规定的收货地或使用地完税交货价 (DDP,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含包装费。包装物仅在特别安排情况下予退还。
- (2) 法定增值税应在发票中单独作为一项列明。
- (3) 发票应根据订单提供的信息注明订单规定的订单编号, 才会获得 AKG 处理。供应商应承担未能遵守此项义务的一切后果, 除非能够证明未能遵守此项义务并非其责任所致。
- (4) 除非另有相反书面约定, AKG 应以周为单位在收到货物及发票后 14 日内悉数支付 AKG 与供应商双方约定的货款, 提前付款可享受 3%折扣。付款期自交付或服务全部完成且 AKG 收到正确出具的发票时起开始计算。如果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材料测试、测试记录、质量文件或其他文件, 则在 AKG 收到该等文件前, 交付或服务视为未完成。在 AKG 因货物瑕疵而行使抵销权或预扣合理金额货款的情况下, 亦允许适用提前付款折扣; 付款期自该等瑕疵纠正完成时起开始计算。
- (5) AKG 享有法定抵销权及留置权。

4. 交付期限-交付延迟

- (1) 订单规定的交付日期具有法律约束力。订单规定的货物到达指定收货地或使用地之日或相关履行成功通过验收之日 (视情况而定), 是用于确定遵守交付日期与否的依据。
- (2) 一旦发生或发现可能导致无法遵守规定交付期限的情况, 供应商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 AKG。
- (3) 发生交付延迟时, AKG 享有法定赔偿请求权。尤其是, 当合理宽限期届满后却依然无果时, AKG 有权要求获得赔偿以代替履行。如果 AKG 提起损害赔偿, 供应商有证据证明延迟责任不在供应商, 但供应商应就其下级供应商的违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供应商仅得以 AKG 必须提供但未提供必要文件为由主张抗辩, 即供应商已书面要求提供该等文件但未能于合理期限内收到。

5. 风险转移-文件

- (1) 供应商有义务在所有发货文件及送货单上注明 AKG 的订单编号及货号。供应商未尽此义务的, AKG 对可能的延迟处理概不承担责任。
- (2) 所有货物、外包装及运输包装必须根据相关订单日期适用的交付形态, 清晰地标注易于看见的条形码 (EAN 码); 否则, AKG 有权拒绝受领交付。
- (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交付应为订单规定的收货地或使用地完税交货 (DDP,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6. 货物检查-瑕疵责任

- (1) AKG 仅就货物品种及数量上的外部可见损坏及外部可见偏离进行入库检查。任何该等瑕疵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供应商。AKG 保留在到货时作进一步检查的权利。此外, 一旦发现任何瑕疵, AKG 应尽快循正常业务程序通知供应商。就此而言, 供应商放弃以 AKG 未能及时发出瑕疵通知为由提出任何异议。如果供应商与 AKG 已签署质量保证协议 (Qualitätssicherungsvereinbarung), 则该协议在货物检查义务及瑕疵通知义务方面的效力应优先于本《采购条款及条件》的条款。
- (2) AKG 可不受限制地行使其法定权利。尤其是, AKG 有权自由选择要求供应商纠正瑕疵或更换货物 (后续履行)。AKG 声明保留请求赔偿的权利, 尤其是针对供应商履行不能而请求赔偿的权利。
- (3) 如果供应商在后续履行上发生延迟, 及出现其他紧急情况 (尤其是为了紧急避险或避免扩大损失), 或如果向供应商发出瑕疵通知并给予供应商一段哪怕很短的期限纠正瑕疵已成为不可能, 则 AKG 有权自行纠正瑕疵或委托第三方纠正瑕疵,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瑕疵货物退货的成本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 质保期为交付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强制规定。

7. 产品责任-免责-保险

- (1) 在供应商对产品致损负有责任的情况下, 只要起因是在于其领域及组织区域范围内且供应商本身应对第三方承担责任, 则供应商应就任何第三方索赔免除 AKG 的责任。
- (2) 在第 1 段的情况下, 供应商亦应偿付 AKG 因实施产品召回而产生的或与产品召回有关的任何支出。AKG 应在可能及合理的前提下通知供应商关于 AKG 或其客户拟实施召回措施的内容及范围, 并给予供应商作出答辩的机会。
- (3) 供应商承诺办理公共责任及产品责任保险, 一次给付保险金额至少为每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事故 3,000,000 欧元 (统括), 保险期限至少应覆盖合同有效期及届满后权利人可能依照制造商责任或产品责任法对 AKG 或供应商提起特定损害赔偿请求的那段期间; 如果 AKG 有权提出额外请求, 该请求权不受影响。供应商应按 AKG 要求提供保险凭证。

8. 知识产权

- (1) 供应商确保其交付的货物并无侵犯第三方权利。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并确保其交付的所有货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且货物的交付及使用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权、专利、许可或其他财产权, 包括专利申请权。
- (2) 如果第三方就此针对 AKG 提出索赔, 供应商有义务免除 AKG 的赔偿责任。未经供应商事先同意, AKG 不会擅自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对供应商不利的协议, 尤其是和解协议。
- (3) 供应商的弥偿保证范围包括 AKG 因该等第三方索赔而产生的所有必要成本及费用, 尤其是第一、起诉及应诉成本, 第二、因遵守可能的不作为义务而导致的成本, 除非供应商提供证据证明其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违约行为不负有责任。
- (4) 限制期为 3 年, 自风险转移时起开始计算; 但在第三方索赔时届满前, 此期限依然有效。

9. 所有权保留-供应-工具-保密

- (1) 如果 AKG 向供应商提供产品、原材料或其他材料 (“AKG 货物”), AKG 对该等 AKG 货物保留所有权。供应商对该等 AKG 货物的处理、加工、修改、安装或改造, 应本着有利于 AKG 的原则进行。如果保留所有权的 AKG 货物与不属于 AKG 所有的其他物品一起加工, AKG 应按加工生产时 AKG 货物价值 (买卖价款加增值税) 与该其他被加工物价值的比例取得新物共同所有权。
- (2) 如果保留所有权的 AKG 货物与不属于 AKG 所有的其他物品被不可分割地组合或混合在一起, AKG 应按组合或混合时 AKG 货物价值 (买卖价款加增值税) 与该其他被组合或混合物价值的比例取得新物共同所有权。经过组合或混合后, 供应商的物品成为主体物的, 双方同意由供应商按比例向 AKG 转让共同所有权; 供应商应为 AKG 利益, 妥善存放并安全保管 AKG 拥有单独所有权或共同所有权的财产。
- (3) 如果第 1 段及/或第 2 段规定的 AKG 担保权益超过 AKG 未付款的所有附条件商品买卖价款的 10% 以上, 经供应商请求, AKG 有义务解除相应的担保权益。
- (4) 由 AKG 提供的或由 AKG 付款、供应商购买或生产的一切生产工具及生产资料, 应属于或成为 AKG 的专有财产; 供应商承诺仅为制造 AKG 订购的货物而使用该等生产工具及生产资料。供应商承诺按生产工具及生产资料的重置价值为其投保,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险种至少包括火灾、水险及盗窃险, 并维持该等保单的效力。同时为防万一, 供应商应向 AKG 转让该等保险项下的所有赔偿请求权, AKG 谨此接受转让。供应商应开展任何必要的检修及检查工作, 并适时进行任何维护及修理工作, 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发生任何故障时, 供应商应立即通知 AKG。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遵守此项要求的, 不影响向其索赔。
- (5) 供应商有义务对直接或间接从 AKG 处获得的插图、图纸、计算及其他文件及信息 (机密信息) 严格保密。AKG 保留该等文件的所有权及版权。机密信息仅在可得到 AKG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给第三方。合同结束后, 保密义务依然有效; 直至机密信息内容在供应商无过错的情况下成为众所周知的事实, 保密义务方告解除。

10. 出口管制

- (1) 供应商有义务根据国家或国际出口管制条例 (包括任何适用的贸易或经济制裁和禁运措施, 尤其是但不限于欧盟、德国、美国和联合国的制裁和禁运措施) 向 AKG 通报有关产品 (包括相关技术) 的任何适用 (再) 出口许可要求或限制, 以及产品原产国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海关条例。
- (2) 如果由于技术变更、法律变更或政府决定, 导致适用于供应给 AKG 的产品的相关许可要求发生任何变更, 供应商亦应及时通知 AKG。
- (3) 供应商违反上述义务导致 AKG 被提起任何损害赔偿的, 供应商应就 AKG 遭遇的索赔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11 《AKG 行为准则》

- (1) 《AKG 行为准则》(参见 www.akg-gruppe.com) 将成为 AKG 每份订单合同的一部分。
- (2) 供应商保证遵守《AKG 行为准则》的原则及要求, 并将该等原则及要求传达给其下级供应商。

12 最低工资

- (1) 供应商有义务向其员工支付法定最低工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已采取适当措施履行此项义务。
- (2) 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其委托的分包商亦将遵守本条规定支付法定最低工资。
- (3) 供应商承诺就执行 AKG 订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第三方索赔, 尤其是供应商自己的员工、供应商的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员工或供应商委托的临时职业介绍所等依照《最低工资法》(Mindestlohnsgesetz) 有关规定提起的索赔, 向 AKG 作出弥偿。

13 司法管辖地-履行地

- (1) 供应商与 AKG 之间因合同项下业务关系而产生的一切争议, 其司法管辖地为相关 AKG 注册办事处所在地。但 AKG 有权在供应商营业地起诉供应商。
- (2) 除非订单另有约定, 否则供应商交付义务的履行地应为 AKG 规定的收货地或使用地。AKG 付款义务的履行地应为相关 AKG 注册办事处所在地。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排他适用效力。

状态: 2016 年 12 月